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同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系祖斌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工商预核准，以下简称“同新药业”），同新药业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800万元，出资额比例为40%，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关于拟投资设立“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签署《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